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邱瓊如

電 話：02-77365930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278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1份

主旨：銓敘部令有關公務人員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，於102年1月25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修正生效後，經權責機關依規定「撤銷任用」或「免職」者，應如何辦理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8月19日部法三字第1023682142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國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，於民國102年1月25日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28條修正生效以後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2項規定「撤銷任用」者，依該條第3項但書規定，應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，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；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，則追還其自102年1月25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

102/08/30



及其他給付。至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取得外國國籍，於上開任用法第28條修正生效以後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2項規定「免職」者，應參照該條第3項但書有關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俸級及其他給付之規定，視其取得外國國籍免職生效日係102年1月25日之前或以後，依上開撤銷任用之規定，分別自102年1月25日或免職生效日起，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或其他給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-綜合企劃科、組編人力科、培訓獎懲科、給與福利科

電子印章  
102/08/30  
15:09:05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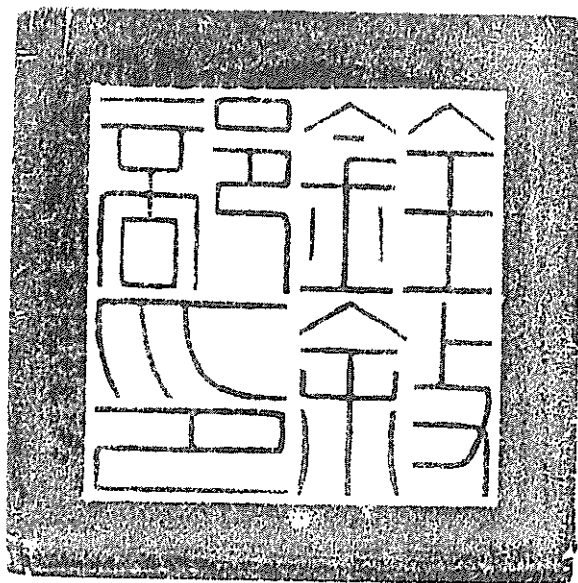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 1023682142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人員於任用時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，未依規定辦理放棄及喪失外國國籍，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 2 項規定「撤銷任用」者，依該條第 3 項但書規定，應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以後任用者，就其自任用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追還；於上開條文修正生效前任用者，則追還其自 102 年 1 月 25 日以後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。至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取得外國國籍，於上開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生效以後，經權責機關依該條第 2 項規定「免職」者，應參照該條第 3 項但書有關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俸給及其他給付之規定，視其取得外國國籍免職生效日係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之前或以後，依上開撤銷任用者之規定，分別自 102 年 1 月 25 日或免職生效日起，追還其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考試院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部長張哲琛